

债券简称：河钢 YK03

债券代码：240072.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4

债券代码：240073.SH

债券简称：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债券代码：271163.SH、2480061.I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河钢集团）对外公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HBIS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0072. 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期限(年)	2+N
发行规模(亿元)	16.00
债券余额(亿元)	1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0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0073. 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0月1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71163.SH
债券简称	24 河钢 0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4月10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万元）：2,000,000.00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977,104.6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6,298,927.4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19,068.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9,167.32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5,388,223.79	54,559,511.30	1.52	-
总负债	41,502,172.39	40,882,497.72	1.52	-
净资产	13,886,051.40	13,677,013.58	1.5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9,737.63	6,160,645.75	1.6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966.27	3,253,533.43	-4.94	-
营业收入	39,977,104.63	39,962,116.60	0.61	-
营业成本	36,298,927.41	35,934,159.67	1.02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507,193.02	513,449.80	-1.22	-
净利润	329,167.32	319,630.66	2.9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0.66	16,778.88	75.16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占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04,107.61	1,727,257.31	-7.1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7,400.10	-1,944,700.45	20.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265.54	-18,746.20	-1,208.35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74.93	74.93	-	-
流动比率 (倍)	0.83	0.77	7.79	-
速动比率 (倍)	0.51	0.5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河钢 YK03、河钢 YK0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河钢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河钢 YK03、河钢 YK0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河钢 01。截至报告期末，24 河钢 0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71163.SH、2480061.IB
债券简称	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河钢 YK03、河钢 YK0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河钢 01。截至报告期末，24 河钢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经核查，河钢 YK03、河钢 YK04 募集资金已在 2023 年度使用完毕，2024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已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河钢 YK03、河钢 YK04 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余额（亿元）	1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余额（亿元）	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河钢 YK03、河钢 YK04、24 河钢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河钢 YK03、河钢 YK04、24 河钢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240072.SH	河钢YK03	2024年10月18日	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年10月18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073.SH	河钢YK04	2024年10月18日	3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年10月18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河钢YK03、河钢YK04，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YK0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240073. 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河钢 YK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 河钢 YK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 24 河钢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河钢 YK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 河钢 YK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 24 河钢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河钢 YK03、河钢 YK04、24 河钢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